

广西百色市田林县者苗乡集镇综合配套

设施建设项目

合同文件

项目编号：BSZC2026-C2-290035-GXYQ

发包单位：田林县者苗乡人民政府



承包单位：广西桂益通建设有限公司



2026年 4 月 16 日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佰捌拾捌万贰仟捌佰叁拾陆元肆角肆分 （¥ 3882816.89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壹万肆仟肆佰陆拾陆元零肆分 （¥ 114167.04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柒万贰仟陆佰贰拾陆元叁角肆分 （¥ 72626.3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黎运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6 年 4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田林县者苗乡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 生效。

十三、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田林县者苗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2016 年 4 月 16 日



承包人：广西桂益通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91451000MA5MXDUX2K

地址：百色市田林县乐里镇河滨路 1 号

邮政编码：533000

电 话：0776-2290333

电子信箱：gytakui@163.com

开户银行：广西田林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账号：6496 1201 0150 9662 80

2016 年 4 月 16 日